

臺南市永康垃圾焚化廠 事業機構一般事業廢棄物申請進廠步驟

一、新事業進廠申請步驟：

1. 填寫「委託臺南市環境保護局代處理廢棄物申請表」，**如附件一**。
2. 檢附事業證明影本(下列其中一項)，加蓋公司大小章。
 - 營業登記證明(可至經濟部 <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/index.jsp> 查詢列印)。
 - 公司登記證明。
 - 垃圾產出地址與營登不同，需再檢附工廠登記證或水電費證明。
 -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，須提供個人身分證正、反影本。
 - 其他環保局認可之文件。
3. 每件申請表請用迴紋針夾起來，請不要用釘書機裝訂。
4. 請送至臺南市永康垃圾焚化廠 達和環保服務(股)公司 鄭小姐。

二、展延或增加廢棄物代碼之事業申請步驟：

1. 由清除機構發文，敘明理由，公文範本**如附件二**。
- 2. 發文日期不用填寫。**
3. 檢附事業機構原環保局核准進廠同意文件影本。
4. 請送至臺南市永康垃圾焚化廠 達和環保服務(股)公司 鄭小姐。

三、填寫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受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證明文件」

1. 填寫證明文件，**填寫參考範本如附件三，空白表如附件四**。
2. 有效期限：以申請當月推算三年，例：102 年 1 月申請則有效期限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，102 年 2 月申請則有效期限為 105 年 1 月 31 日，實際仍依環保局核准期限為主。
3. 二家（含）以上時，請將該批的證明文件儲存在同一個檔案內。
4. 儲存 word 檔，檔名設定為【清除公司前二字＋國曆年月日】(例：全捷 1020201)
5. 完成後，將 word 檔 mail 至本廠信箱：9703yk@gmail.com

其他說明：

所有表單均可在本廠網頁 <http://www.ykang.com.tw/visit-2.php> 下載使用，若有任何問題，請 mail 至 9703yk@gmail.com 信箱，或電詢 06-2319266#325，謝謝！